

项目编号：BZ2025009

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
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____旬阳市农业农村局____（盖章）

代理机构：____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盖章）

日 期：____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发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2025009

项目名称：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完成旬阳市 2019 年以来在建或建成的 9 个项目 17.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排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⑥《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⑧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发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 4 楼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ozm327@163.com 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磋商文件。3. 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旬阳县健康路 94 号

联系方式：15929455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 1 号荣豪大厦 1 幢 20 楼 5-154 室

联系方式：18613826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宝泽安康经办

电话：19991520388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采购内容及评审赋分因素》中要求的其它相关资质要求。

2.1.2 供应商须经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wozm32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磋商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为保证投标单位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9.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1 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6.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ozm327@163.com。

1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磋商文件（PDF 格式/U 盘）2 份且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 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

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U 盘）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0: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注 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如未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责任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

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时间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核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是/否合格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是否一致。	是/否合格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方案是否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是否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是/否合格
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是/否合格

20.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后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投标报价”、“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最终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15 分

实施方案 (5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方案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能实现项目目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描述详细、满足项目要求，响应项目要求的赋 10-15 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仅响应总体方案和服务方案但无实施计划赋 5-10 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赋 0-5 分。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对技术路线、工作流程、人员投入、仪器设备投入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比较，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赋分。 技术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的赋 10-15 分； 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高的赋 5-10 分； 技术方案一般，总体较差的赋 0-5 分。	15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赋 8-12 分； 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赋 4-8 分； 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的赋 0-4 分。	12 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赋 8-12 分； 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赋 4-8 分； 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赋 0-4 分。	12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组织结构完善合理，人员配备实力较强，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赋 10-15 分； 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赋 5-10 分； 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一般赋 0-5 分。	1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 7-10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 4-7 分， 承诺内容一般，赋 0-4 分。	1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开标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6 分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价格优惠比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1.6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书》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

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3.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3.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

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及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旬阳县健康路94号，

联系方式：15929455999，

采购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9991520388，

邮箱：wozm327@163.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由乙方承担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相关要求完成旬阳市 2019 年以来在建或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工作内容，组织专业人员集中对外业工程质量和内业项目资料核查，形成内、外业质量核查问题清单和排查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及要求

1. 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采购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 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3.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00），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3. 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1 货款支付单位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3.2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甲方检验、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乙方交付成果，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乙方提交全套编制成果（含报告文本、图件、备案文件以及其他要求资料）。

（2）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会验收并取得相关备案手续。

（3）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国家及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

（4）验收成果递交：全套成果完成后报送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途径。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为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机构代码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标准

一、采购内容：

（一）本次采购内容为：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相关要求完成旬阳市 2019 年以来在建或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工作内容，组织专业人员集中对外业工程质量和内业项目资料核查，形成内、外业质量核查问题清单和排查总结报告。

（二）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则按废标处理。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技术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1634-200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BZ2025009

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 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磋商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六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磋商响应函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

8. 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Z2025009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 注
旬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第三方排查服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注：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 2.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材料采购费用、保险费、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 3. 本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详见附件 1）；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赋分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磋商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理）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标准”及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方案。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